

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 (Pre-ESRD) 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

102 年 1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20699 號公告

102 年 7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33493 號公告修訂

102 年 12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03863 號公告修訂

104 年○月○日健保醫字第○○○○○○○號公告修訂

壹、計畫依據：

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議結果。

貳、實施目標：

- 一、對慢性腎臟病之高危險群進行個案管理，以期早期發現，積極治療與介入有效延緩進入透析治療之時機與併發症之發生。
- 二、結合跨專業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模式，提升我國慢性腎臟病整體之醫療照護品質。
- 三、降低晚期腎臟病發生率。

參、實施內容：

一、慢性腎臟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以下稱 CKD)個案照護：

(一)參與院所：由具有下列資格醫療團隊之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向所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1、醫師：應至少有一名專任腎臟專科醫師，其餘腎臟專科醫師如為兼任，須報准支援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可參與本計畫。

2、衛教護理人員：領有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共同舉辦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之護理人員。(持有 101 年以前三個學會各自核發之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者亦比照辦理)

3、營養師：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支援方式辦理，至少每半年為照護對象進行營養諮詢服務 1 次。

(二)照護對象：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Stage 3b、4、

5 期及蛋白尿病患

- 1、定義：當次就診主診斷為慢性腎臟病（ICD-9-CM 前三碼中有一個為 585 慢性腎衰竭、或 5819 腎病症候群(2860、2861、2862、2863；**ICD-10-CM/PCS 為 N049(腎病症候群)或 N183、N184-N186(慢性腎衰竭)**) 之病人，依疾病與腎絲球過濾率之程度區分之。

2、要求：

- (1)收案前需向病人解釋本計畫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若在其他醫院已接受衛教應予註明。如腎功能再次惡化，符合收案條件時，可再次收案，惟不得申報新收案管理照護(P3402C)費。
- (2)同一個案不能同時被 2 家院所收案，但實際照護院所仍可依現行健保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三)收案條件：

- 1、CKD stage 3b 病患：腎絲球過濾率(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 以下稱 GFR) 30~44.9ml/min/1.73 m²之各種疾病病患。
- 2、CKD stage 4：GFR 15~29.9 ml/min/1.73 m² 之各種疾病病患。
- 3、CKD stage 5: GFR < 15 ml/min/1.73 m²之各種疾病病患。
- 4、蛋白尿病患：24 小時尿液總蛋白排出量大於 1,000 mg 或尿蛋白與尿液肌酸酐比值(urine protein and creatinine ratio, 以下稱 Upcr)> 1,000mg/gm 之明顯蛋白尿病患，不限各 Stage，主要包含 Stage 1、2、3a，即腎絲球過濾率估算值(estimated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 以下稱 eGFR)≥45~60 ml/min/1.73 m²之蛋白尿患者。
- 5、上述之病患，於院所之病史(或由他院轉來時他院之腎功能異常病史)，須符合慢性腎臟病之定義（符合收案條件並有三個月以上之病史）。

※eGFR 之計算：

- 1、年齡0-16歲：採用新版的bed side Schwartz 計算公式。
eGFR ml/min/1.73 m² (Schwartz)= 0.413 x (height in cm)÷serum Cr。
- 2、年齡 16 歲以上：自 96 年度起均以 Simplified MDRD 公式為計算 eGFR

之標準公式。

$$\text{eGFR ml/min/1.73 m}^2 \text{ (Simplified MDRD)} = 186 \times \text{Scr}^{-1.154} \times \text{Age}^{-0.203} \\ \times 0.742 \text{ (if female)} \times 1.212 \text{ (if black patient)}。$$

※U_{pcr} 之計算：

以同次尿液測量 urine total protein (mg/dl) 及 urine creatinine (mg/dl)， $\text{Urine total protein} / \text{Urine creatinine} \times 1000$ 得 mg/gm creatinine。

(四)結案條件：

- 1、因腎功能持續惡化而接受腎臟移植者。
- 2、因腎功能持續惡化而必須進入長期透析者。
(進入長期透析者必須符合尿毒症重大傷病卡適應症，且必須完成「末期腎衰竭病患治療模式」衛教表。)
- 3、進入安寧療護：接受住院安寧、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
- 4、因其他系統性疾病造成轉他科治療或轉他院治療。
- 5、可歸因於病人者(不得申報結案資料處理費)：
 - (1)長期失聯(≥ 180 天)或病人未執行本計畫管理照護超過 1 年者。
 - (2)拒絕再接受治療。
 - (3)死亡。
 - (4)其他。

(五)照護標準及目標：

- 1、醫療：
 - (1)依照 K-DOQI Guideline 給予病患最適切之醫療(另參考國民健康署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出版之「慢性腎臟病防治手冊」)。
 - (2)對於 Stage 3b、4 及蛋白尿病患照護目標為阻緩腎功能的惡化、蛋白尿的緩解、避免不當藥物的傷害、預防併發症發生。
 - (3)Stage 5 病患照護目標為以周全的準備，在適當的時機經順利的過程安全地進入透析治療。
- 2、護理衛教：

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 CKD 衛教知識與資料外，且能掌握病患狀況，追蹤病況與檢驗結果，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溝通機會。

3、飲食營養衛教：

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 CKD 營養知識與資料外，且能掌握病患飲食配合狀況，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溝通機會。

4、其他：例如社工師、藥師、其他專科醫師等，專業知識的諮詢。

(六)照護指標：

1、CKD Stage 3b、4 及蛋白尿病患（參照附表 2-5）：

- (1) 血壓控制在 130/80 mmHg 以下的比例。
-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控制在 100mg/dL 以下，三酸甘油脂控制在 150mg/dL 以下
- (3) 糖尿病病患糖化血色素(HbA1c)控制在 7.5%以下的比例。
- (4)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5)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 (6) 以蛋白尿條件收案病患收案後 Upcr < 200 mg/gm 之比例。

2、尚在追蹤之 CKD Stage 5 病患（參照附表 2-5）：

- (1) 使用促紅血球生成素(Erythropoietin, EPO)的比例。
- (2) 血紅素>8.5g/dL 的比例。
- (3) 血壓控制在 130/80 mmHg 以下的比例。
- (4)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控制在 100mg/dL 以下，三酸甘油脂控制在 150mg/dL 以下
- (5) 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在 7.5%以下的比例。
- (6) 作好瘻管或導管之比例。
- (7)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8)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3、進入透析之 CKD Stage 5 病患，結案時須有記載下列資料（參照附表 3）：

- (1) 使用 EPO 的比例。
- (2) 血紅素>8.5g/dL 的比例。
- (3) 血清白蛋白(Serum albumin)在 3.5 gm/dl (BCG)或 3.0 gm/dl(BCP)以上的病人比例。
- (4) 選擇腹膜透析病人數及比例。
- (5) 作好血液透析瘻管的比例。
- (6) 沒有使用暫時性導管透析的比例。
- (7) 由門診開始進入透析治療的比例。
- (8)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9)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 (10) Stage 5 結案病患追蹤超過 6 個月之比例。
- (11) 完成「末期腎衰竭病患治療模式」衛教表的比例。
- (12) 本年度該院所有申請尿毒症重大傷病卡之病患中，經本計畫收案照護後始進入透析者所佔之比例。

二、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令代碼)：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 之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申報資料格式，並依規定於 VPN 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資料。

(一)新收案管理照護費(P3402C)：

1. 依規定記載相關量表、記載病患病史記錄(詳附表 2-1)，1 次 1,200 點照護費(含醫師照護費 400 點、護理照護費 200 點、營養師照護費 200 點、資料管理費 400 點)，每人限申報 1 次。
2. 需記錄檢驗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3 個月內，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3)。照護個案資料(附表 2-1、2-2、2-4 為護理衛教、5-1、5-2 為營養衛教，2-3 為檢驗紀錄)，留存院所備查。

(二)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P3403C)：

1. 收案後至少間隔 77 天方能申報，1 次 600 點(含醫護營養師照護費)，每 3 個月申報(2 次申報間至少間隔 77 天) 1 次。
2. 需紀錄檢驗等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3 個月，必要項目有 1 項

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3)。其他項目請依病患病情需要檢驗，所有照護個案資料與檢驗均應紀錄於追蹤記錄表(院所留存，供備查，詳附表 2-2、2-3、2-4、5-1、5-2)。

備註：若已經符合收案條件的病患，當照護後 GFR 回復到 Stage 3a 或蛋白尿病患 Upcr < 1000 mg/gm 且 > 200 mg/gm 時也可繼續申報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

(三)年度評估費(P3404C)：

- 1、限 1 年內至少申報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P3403C)3 次之病患申報，本項申報需與 P3403C 至少間隔 77 日，1 次 600 點(含醫護營養師照護費)，每人每年申報 1 次。
- 2、於完成年度檢查，需記錄檢驗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3 個月，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5)及追蹤照護項目(供備查，詳附表 2-3、2-5)。同年月發生 P3404C 及 P3405C 時，僅能申報 P3405C。

(四)結案資料處理費(P3405C)：需記錄檢驗資料，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附 2-3、3。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次 600 點，同一院所同一病患限申報一次：
 - (1) CKD Stage 5：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3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至少需申報過一次 P3403C)。
 - (2) CKD Stage 4：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6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至少需申報過二次 P3403C)。
 - (3) CKD Stage 3b：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6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至少需申報過二次 P3403C)。
2. 又申報 P3405C 結案資料處理費時應記錄病患慢性腎臟疾病(CKD)個案照護結案表(供備查，詳附表 3)，及「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表」與「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病患滿意度調查表」(供備查，詳附表 4)。
3. 如為本計畫第肆點實施內容中結案條件為 5 可歸因於病人者，不得申報結案資料處理費(P3405C)。

(五) Stage 3b、4 病患之照護獎勵費(P3406C)：給予照護一年後，糖尿病人

eGFR 下降速率 <6 ml/min/ $1.73m^2$ /year；非糖尿病人給予照護一年後 eGFR 下降速率 <4 ml/min/ $1.73m^2$ /year。符合獎勵條件者，每人每年限申報1次，1次1,500點。已收案滿一年以上者，上年度最後一點為下年度起點。(詳附表 2-5)

(六) Stage 5 病患之照護獎勵費(P3407C)：給予照護一年後，未進入透析且糖尿病人 eGFR 下降速率 <6 ml/min/ $1.73m^2$ /year；非糖尿病人給予照護一年後 eGFR 下降速率 <4 ml/min/ $1.73m^2$ /year。給予照護一年後，雖進入長期透析或接受腎移植但糖尿病人 eGFR 下降速率 <6 ml/min/ $1.73m^2$ /year；非糖尿病人給予照護一年後 eGFR 下降速率 <4 ml/min/ $1.73m^2$ /year，且完成透析前瘻管或導管之準備。符合獎勵條件者，每人每年限申報1次，1次3,000點。已收案滿一年以上者，上年度最後一點為下年度起點。(詳附表 2-5)

(七)蛋白尿病患之照護獎勵費(P3408C)：以蛋白尿為收案條件之患者，蛋白尿達完全緩解者(U_{PCR} < 200 mg/gm)之病患，符合獎勵條件者，每人限申報1次，1次1,000點。(詳附表 2-5)

(八)持續照護獎勵費(P3409C)：由本計畫收案照護滿3年，且完成申報3次年度評估費(P3404C)或第4年起每年完成申報年度評估費(P3404C)者，申報2,000點(含醫護營養師照護費)，每人每年申報1次，當年同時符合申報P3406C或P3407C或P3409C者，則擇一申報。

三、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

(一) 預算按季均分，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二) 屬本計畫收案之保險對象，101年度起，P3402C、P3403C、P3404C、P3405C、P3406C、P3407C、P3408C及P3409C醫令代碼之費用，請併服務機構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1.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點數清單段欄位填報：

(1)案件分類：請填報「E1」。

(2)特定治療項目代號：請填報「K1」。

(3)就醫序號：請填報「ICK1」。

(4)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報「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2. 健保卡登錄就醫類別 CA，不累計就醫次數，基本資料及檢驗資料仍由原健保資訊網 VPN 系統收載。

(三) 101 年度起，健保資訊網 VPN 系統之基本資料及檢驗資料申報欄位可以原定長格式或不定長之 XML 格式申報(詳附表 1：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申報資料格式—定長格式、XML 格式，後附 XML 格式結構說明)。

(四) 院所應於次月 20 日前上傳個案基本資料及檢驗資料至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健保資訊網 VPN 系統，未依期限上傳者不予核發本計畫相關費用。

(五) 就醫日期(掛號當日日期)及檢驗日期(報告日期)務必確實填入，且就醫日期與醫療費用申報之就醫日期須相符合，以利費用正確勾稽。

(六) 當年之費用及相關資料請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申報受理完成(3 月底前核定)，未依期限申報者，不予核發本計畫相關費用。

四、保險人得舉辦本計畫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由台灣腎臟醫學會或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報告，藉以進行計畫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肆、計畫評估：

一、預期效益如下：

(一) 促使慢性腎臟病患得到合宜之照護與有效利用醫療資源。

(二) 減緩慢性腎臟病病患進入尿毒症的時間。

(三) 慢性腎臟病照護團隊的照護品質能與全民健保支付制度扣連。

(四) 保險人能有效控制醫療費用(符合成本效益)。

(五) 慢性腎臟病病患照護品質的資料更趨透明化，以充分掌握或分享，並能成為醫療院所臨床上進行品質改善的工具。

二、本計畫於年度結束後，應由台灣腎臟醫學會提出評估報告。為能有效分析本計畫執行的效益，各院所應於每季上傳健康管理資料及每半年上傳照護個案資料至台灣腎臟醫學會。

伍、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由保險人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及醫事服務機構相關團體代表共同研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